

附件裝訂處請依序裝訂於申報書前且勿黏貼：
1.繳稅取款委託書、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。2.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。3.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及附件。4.綜合所得稅結算一般申報書附表及附件。5.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附件。6.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。
7.其他證明文件（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）。

一般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

(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所得都要申報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(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)

格式	機關	服務區	箱	冊	號	頁號
10						

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，屬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，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，同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，經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或屬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，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，請打 ，並請檢附相關文件 (BF)。(請看說明六之一)
 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而無法合併申報者 (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)，請打 ，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(BD)。如須「分別開單計稅」者，請於此【】打 。
 納稅義務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108 年度在臺居、停留合計滿 183 天者，請打 。【申報注意事項詳說明七 (十七)】

1 納稅義務人及免稅額	姓名	納稅義務人 DD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次	身心障礙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失能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報時戶籍地 (請詳填)	市	區	里	鄰	路街	是否承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聯絡電話 (請詳填)					
	配偶 SS						退補稅通知送達處 (住居所)	市	區	里	鄰	路街	1.						
	扶養親屬	登錄代號	親屬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未成年子女請開戶口名簿)	稱謂	出生年次	是否同居	是否就學	身心障礙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失能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登錄代號	親屬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未成年子女請開戶口名簿)	稱謂	出生年次	是否同居	是否就學	身心障礙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心失能者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D 01										D 03								
D 02										D 04									
免稅額	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，每人免稅額 132,000 元，共：_____人，計：_____元										全部免稅額	DM	元	基本生活費	每人基本生活費 175,000 元，共_____人，計：DB_____元	稽徵機關審核	_____人		

2 綜合所得總額	類別	所得人姓名	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收入總額(1)	請按各別所得人全年薪資收入就下列兩欄擇一減除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(2) (每人上限 20 萬元)		必要費用(2) (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 HA ₁ 欄)	所得總額(1)-(2) (若為負數請填寫"0")	扣繳稅額
	③ 薪資所得 (請看說明七之(四))								
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總額 ZQ				配偶薪資所得總額 ZS	全部受扶養親屬薪資所得總額 ZT				

3 所得總額	④ 利息所得 (請看說明七之(五))	所得人姓名	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所得總額	扣繳稅額	所得人姓名	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所得總額	扣繳稅額
	① 營利所得 (含股利、盈餘) (請看說明七之(二)1)								

公司、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股利或盈餘 (詳說明七之(二)2) A₉₁
 選擇合併計稅【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 8.5% 計算可抵減稅額，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，續填申報書背面第 12 之(1)欄】。
 選擇分開計稅【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，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%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，續填申報書背面第 12 之(2)欄】。
① 股利所得 (僅供含有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之股利者填寫，請看說明七之(二)3.)

5 （請看說明七之(一)）	所得代號	所得種類	所得人姓名	所得發生處所名稱、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或地段號 (見上註 2.)	收入總額 (1)	必要費用及成本 (2)	所得總額 (1)-(2)	扣繳稅額
		⑨ 退職所得						
		租賃所得	所得人姓名	出租房屋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	每月租金	給付月數	應課稅收入(1)	
		⑤' 適用住宅法規定者					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1 萬元部分(1)	
		⑤'' 適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者					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2 萬元部分	

如有②執行業務所得 (請勾選 是 否屬執行業務設帳者(BK)，如屬設帳者應附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計算表)、⑩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(適用住宅法或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者，請分別填人⑤'或⑤''欄)、⑪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、⑫財產交易所得、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、⑭退職所得、⑮其他所得，請分別填寫下列各欄。(詳說明七之(三)(六)(七)(八)(九)(十)(十一)(十二))
註：1.租賃收入之合理而必要損耗及費用採逐項舉證申報者，請將背面附表一之可扣除金額小計，填入各該筆租賃收入之必要費用欄。
2.申報房屋或土地租賃所得須填寫房屋稅籍編號(請參見該屋之房屋稅繳款書之「稅籍編號」抄填，如 A01237654321)或地段號。

※選擇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者，「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M」、「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YN」及「綜合所得總額 AA」含「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A₉₁」。
※選擇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，「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M」、「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YN」及「綜合所得總額 AA」不含「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A₉₁」。

6	※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M	※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YN	※綜合所得總額 AA	全部扣繳稅額 AG	稽徵機關審核	租賃所得採列舉必要損耗及費用者，請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X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					財產交易所得依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者，請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B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
7 扣除額 (請看說明七之(三))	1. 一般扣除額：(下列兩項扣除額僅可選擇一種，請於選用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									小計	稽徵機關審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扣除額：單身者 120,000 元，與配偶合併申報者 240,000 元。										ZA ₁	元	ZA 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舉扣除額：(依法可扣除之項目請填背面附表二)。												
	2.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：依法可扣除金額 (含前 3 年度財產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) 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。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，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，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。				姓名	財產交易損失	全年財產交易所得	可扣除額 (視計稅方式而定)					
					納稅義務人	YV	YZ		ZC ₁	元	ZC ₂		
					配偶	YW	YP						
					全部受扶養親屬	YX	YQ						
3.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：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利息所得，全年合計不超過 27 萬元者，得全數扣除；超過 27 萬元者，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。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，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，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，減除後如有剩餘，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；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，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。				所得人姓名	全年利息所得總額		可扣除額 (視計稅方式而定)	ZD ₁ (≤27 萬)	元	ZD ₂			
				納稅義務人	YR								
				配偶	YS								
				全部受扶養親屬	YU								
4.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疾病嚴重病人，每人可扣除 200,000 元。共 _____ 人。										ZE ₁	元	ZE ₂	
5.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：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，每人最多扣除 25,000 元。已接受政府補助者，應以扣除該補助之餘額列報。但就讀空大、空專及五專前 3 年不適用本項扣除額。共 _____ 人。										SU ₁	元	SU ₂	
6.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：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，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,000 元。共 _____ 人。										SV ₁	元	SV ₂	
7.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：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(請看說明七(十五)2.(6))，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,000 元。共 _____ 人。										SW ₁	元	SW ₂	
全部扣除額 (1+2+3+4+5+6+7)										AB ₁	元	AB ₂	

8 基本生活費差額	基本生活費總額 DB	減	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AJ ₁	等於	基本生活費差額 DX ₁	(DX ₁ 若為負數請填寫 "0") 詳說明七(十六)	DX ₁	元	DX ₂			
	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(DM+1+3+4+5+6+7)										AJ ₁	元

108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級別	綜合所得淨額	×	稅率	-	累進差額	=	全年應納稅額	級別	綜合所得淨額	×	稅率	-	累進差額	=	全年應納稅額
1	0~540,000	×	5%	-	0	=	"	4	2,420,001~4,530,000	×	30%	-	376,600	=	"
2	540,001~1,210,000	×	12%	-	37,800	=	"	5	4,530,001以上	×	40%	-	829,600	=	"
3	1,210,001~2,420,000	×	20%	-	134,600	=	"	各國稅局暨其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、另有單張一覽表備索。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-321							

